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7】2399号

关于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拟以1元价格将旗下孙公司沈阳辽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物业”）100%股权转让给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凌”）。鉴于公司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够充分，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已披露信息，公司2016年度以及2017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650.4万元和-97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产生1200万元的处置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处置收益避免公司连续亏损的交易动机。

二、根据公告，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物业业务。请公司结合辽源物业自2016年以来在公司收入中的占比，说明转让辽源物业100%股权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三、根据公告，交易对方沈阳华凌为辽源物业目前的主要债权人，且辽源物业 2015 年至 2017 年前三季度均亏损，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1297.9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沈阳华凌的股权结构，其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若是，请详细披露；（2）结合本次交易对沈阳华凌的财务影响，说明沈阳华凌购买辽源物业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四、根据公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辽源物业账面净资产值为-1297.96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此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为 1 元。请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协商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在 2017 年 12 月 9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上海证券交易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